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i)王加進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ii)李裕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i)王加進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ii)李裕桂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辭任本公司主席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將於辭任本公司主席後繼續留任董事會，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其辭任本公司主席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王先生辭任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焦點由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轉移至在中國大陸供應飲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王先生及董事會均相信，由具有相關水務專業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者出任主席會更為合適。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主席，概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先生，61歲，現時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組織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江村水廠二期、石門水廠、西村水廠、新塘水廠及西洲水廠。彼亦積極參與興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家最大最先進的供水廠南洲水廠。上述李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00多萬噸飲用水。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事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